

國立陽明大學第十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席：曾副校長志朗

紀錄：陳貞妃

出席：如開會通知單

(詳如簽到簿)

一、主席致詞：(曾副校長代)

張校長因身體不適，特囑咐本人代為主持今天的校務會議，現在就開始進行會議。

二、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校第十次校務會議於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舉行，會中共討論二項提案：

(一)通過「國立陽明大學職員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依據該辦法已選舉產生職員代表成立職員申訴委員會，該委員會並已接受處理職員申訴案件。

(二)通過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以便校長任期屆滿連任或不連任之行政作業，更臻周延及有法源依據。

張校長依據前項修訂條文，於該次會議中表明不連任意願。該次會議並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完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

三、行政單位業務概況報告：

1、教務處洪教務長報告：

為改進醫學教育與配合教學改革，台北榮總教研部與本校醫學院將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假台北縣八里鄉地中海國際中心合作辦理「第一屆教學

研習營」；以研究推行「問題基礎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並於當日下午合併舉辦「小班教學研習營」。報名截止日期為六月廿五日(星期四)，由於公文昨(六月廿三日)才送達本校，時間緊迫以致來不及函轉各系、科、所，特藉校務會議提出來，盼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能轉知其他教師並請踴躍報名參加。

是項活動全程免費，且不限臨床或基礎教師，有興趣參與之教師歡迎儘速向教務處報名，再由教務處集體向榮總教改小組提出報名申請。

2、學務處楊學務長報告：

暑假期間由本校教師領隊之二十幾個學生團隊，將進行一系列校外服務性活動，盼各位帶隊老師務必注意學生之安全。

3、總務處王總務長報告：

(1)暑假即將來臨，屆時因同仁輪流暑修，出勤人數會比平時減少，宜加強注意財物安全。

(2)總務處將於暑期間配合各單位需求進行整修工程。

(3)目前正進行各單位財產盤點工作，希望各單位多予配合及協助。

4、人事室徐主任報告：

由本室籌劃之“人事簡訊”於四月份正式創刊，內容主要為人事法令規章之摘要整理與本校教職員工生活動態報導。盼各位同仁能多提供資訊、意見或建議，以豐富本刊物之內容。

5、圖書館廖館長報告：

近期因本校學生期末溫書之需，閱覽室使用頻率較高，依據閱覽規則，這段期間禁止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圖書館閱讀，以保障本校學生權益。

6、資通中心劉主任報告：(王組長代)

(1)本校與教育部連線之網路速率自六月八日起由 T₁ 提升至 T₃，國內連線速率明顯提升；國外連線需待教育部之國外專線速率提升方可改善。

(2)本校目前提供十六條電話撥接線可在家中使用，但以本校目前上網頻率顯示線路不足之情況亟待解決。故中心計畫自下學期添購設備，希望由目前十六條線路提升至三十二條線路，以改善線路不足現象。

7、動物中心蔡洪主任報告：

台幣兌美元匯率持續貶值，已破三十四元大關，採購飼料費等將陸續調漲，估計一年之採購成本將增加三十四萬元。為免產生入不敷出現象，本中心計畫自八月一日起調漲各種動物售價。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八十七至九十一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草案係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歷經多次會議並廣泛徵詢師生意見，所研擬之跨院性提案暨各單位所提分項計畫，經秘書室彙整完成。

(二) 本草案經提八十七年六月九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所提該院公共衛生研究所擬成立愛滋病防治及研究中心案，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八十七年六月九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該中心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且不佔用學校任何資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第九次校務會議通過圖書館、體育室、會計室組織修正案及研究發展室設置辦法後，即報請教育部修正本校相關條文組織規程，惟奉教育部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台(87)高(三)字第八七〇二二二八五號函核復：

- (一) 第十條第九款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之」，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校院所置體育室主任職務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案內所置體育室主任如擬由教師兼任，請修正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
- (二) 第十三條第一款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請修正為「評審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本校原奉核定之組織規程為：評審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 有關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等事項，請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於組織規程中增訂相關條文。

擬辦：

- 一、前述(一)、(二)兩項擬依教育部核示修正。
- 二、前述第(三)項經會請學生事務處研擬於第十條第二款學生事務處之組織，增列「學生事務處並負責輔導全校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之」，並提經八十七年六月九日召開之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職員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十一及十七條條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該辦法第十一及第十七條條文更臻周延，並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條文規定，謹建議該二條條文修訂如下：

(一) 第十一條原條文：

「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本會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作成評議結論，作成評議結論後十五日內作成評議書。……」

第十一條修訂條文：

「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本會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並答覆，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二) 第十七條原條文：

「本校如認為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抵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送請本會覆議。……」

第十七條修訂條文：

「本校相對人如認為評議書之補救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九條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九條條文，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本修正案業經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1)照案通過。

(2)請人事室就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院系所主管連任規定，研擬修正議案，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所提台北市立忠孝醫院及西園醫院為提昇醫療服務品質，善用人力資源，擬與本校簽訂建教合作，合約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忠孝及西園醫院簡介資料如附件五。

決議：

程序問題：醫學院張院長提議清點參加會議現場人數。

主席裁示：清點會議現場出席人數。經清點現場出席人數為四十八人，不足法定出席人數六十九人，主席宣布散會(上午十一點卅五分)。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究設備費申請補助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本草案業經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草案，詳如附件七，
提請討論。

說明：本草案業經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學年度第十
二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助教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八，
提請討論。

說明：本草案業經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學年度第十
二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